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股票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16)第 0103 号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止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2,583,200,175.00 元, 股份总数为 2,583,200,175 股, 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13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8 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3,162,940 股新股。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汽车”)100%股权认购 286,214,858 股, 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 15.75 元/股。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止, 上汽集团以其持有的汇众汽车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507,884,013.50 元认购 286,214,858 股, 汇众汽车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人民币 4,462,115,978.25 元认购 283,308,951 股。贵公司开立于平安银行上海黄浦支行账号为 11014932667007 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12,994,818.47 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9,121,159.78 元, 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7,006,952.38 元)。扣除上述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 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13,871,879.59 元, 计入股本人民币 569,523,809.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344,348,070.59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583,200,175.00 元, 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09)第 0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152,723,984.00 元, 股份总数为 3,152,723,984 股, 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583,200,175 股、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569,523,80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该验证报告日后资产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注册资本及股本新增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验资事项说明；
- (四)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8号)复印件；
- (六)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
可证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原守清



陈霄芸



2016年1月8日

附件(一)

注册资本及股本新增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 资本	占认缴新 增注册资 本比例
		货币资金	股权资产	合计	金额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14,858.00	-	4,507,884,013.50	4,507,884,013.50	286,214,858.00	50.2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46,031.00	499,999,988.25	-	499,999,988.25	31,746,031.00	5.5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492,063.00	999,999,992.25	-	999,999,992.25	63,492,063.00	11.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735,873.00	1,114,089,999.75	-	1,114,089,999.75	70,735,873.00	12.4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95,238.00	599,999,998.50	-	599,999,998.50	38,095,238.00	6.6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82,539.00	498,999,989.25	-	498,999,989.25	31,682,539.00	5.5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46,031.00	499,999,988.25	-	499,999,988.25	31,746,031.00	5.5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11,176.00	249,026,022.00	-	249,026,022.00	15,811,176.00	2.78%	
合计	569,523,809.00	4,462,115,978.25	4,507,884,013.50	8,969,999,991.75	569,523,809.00	100.0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83,200,175.00	100.00%	2,583,200,175.00	81.94%	2,583,200,175.00	100.00%	2,583,200,175.00	81.9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83,200,175.00	100.00%	2,583,200,175.00	81.94%	2,583,200,175.00	100.00%	2,583,200,175.00	81.94%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569,523,809.00	18.06%	-	-	569,523,809.00	1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569,523,809.00	18.06%	-	-	569,523,809.00	18.06%
合计	2,583,200,175.00	100.00%	3,152,723,984.00	100.00%	2,583,200,175.00	100.00%	3,152,723,984.00	100.00%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巴士股份”),于2009年4月20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华域汽车”)系于1992年9月经上海市建委沪建经(92)第101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管处沪人金股定字(92)第5号文批准,由原上海市公交总公司等十四家单位联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公共交通客运服务,出租汽车,旅游车客运及物流储运服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13225,经营年限为不约定年限。股票于199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41。

于2009年4月10日,原巴士股份完成向上海久事公司出售资产和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更名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583,200,175.00元,折合2,583,200,1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华域汽车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13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关于核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8号),核准华域汽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162,940股新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华域汽车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上汽集团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上汽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上汽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上汽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5 元/股，发行数量为 569,523,8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69,999,991.75 元，其中现金募集部分为人民币 4,462,115,978.25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汽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止，华域汽车已完成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69,523,80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69,999,991.75 元。上汽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汽车”)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507,884,013.50 元认购 286,214,858 股，汇众汽车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对获配股数尾差将由华域汽车向上汽集团支付现金人民币 6.19 元。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人民币 4,462,115,978.25 元认购 283,308,951 股，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9,121,159.78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412,994,818.47 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6,952.38 元)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存入华域汽车于平安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14932667007 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上述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13,871,879.59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569,523,8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344,348,070.59 元。

四、其他事项

华域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银行询证函

平安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信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29楼联系人：陈露芸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1418888 传真：86(21)63350177

截至2016年1月6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11014932667007	人民币	4,412,994,818.47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亿壹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柒分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6年1月6日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签章)

(银行签章)

(日期)

(日期)

2016-01-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2548号

关于核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华域〔2015〕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162,940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5年11月9日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11月10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朱立良

共印 25 份

